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发布日期：2021年10月19日

修订日期：2026年04月22日

生效日期：2026年04月22日

编制：范红

审核：李

批准：李

版本：B/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规则适用质量（含50430）、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未列明小体系的的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 2、其他管理体系标志的使用规则见各自规则文件。

二、认证机构使用认可标识的规则

- 1、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 2、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在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 3、对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在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认证机构和认可机构说明理由。如果认证机构和认可机构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认可范围内。
- 4、如果认证机构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认证机构不应将CNAS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认证证书上。
- 5、 认证机构在使用 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其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 6、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第 5 条款中有关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6.1 认可机构允许合格评定机构在其与 IAF 和ILAC 签署的多边互认协议领域内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本机构目前的联合认可标志如下：

①IAS 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IAF）



横版



竖版



②CNAS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IAF）示例（当本机构获得CNAS认可后使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 6.1.1 认证机构只有在与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
- 6.1.2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可凭 CNAS 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在 CNAS 网站(<http://www.cnas.org.cn>)标识下载区内下载。
- 6.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陈述、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 6.3 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认证机构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ILAC 和 CNAS 对其活动负责。
- 6.4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其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 6.5 认证机构不得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IAS 等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三、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则

1、认证证书的使用：

- ①、认证证书是认证公司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管理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取得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下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 ②取得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宣传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不得在其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③只能用认证证书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服务规范，不能用认证证书来暗示其产品、服务得到了本公司的批准。
- ④在接到本公司的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通知时，应立即停止涉及有关认证证书内容的广告。
- ⑤获的认证证书的组织要及时报告对管理拟实施的更改或其它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 ⑥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证书持有者最晚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向广东中和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并在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及认证决定，否则可能影响证书有效性的延续。

2、认证标志的使用

- ①认证标志是认证公司发布的认证专用标志，产权属于认证公司。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公司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方添加认证证书注册号。认可机构标志不可单独使用。
- ②认证标志的使用具体要求：
 - 1) 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但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不得损害认证公司的声誉；



- b)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误导消费者；
- c)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
- d) 不得变形使用；
- e) 认证标志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不可使人误认为产品也获得认证。
- f)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某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 g) 当获证组织被认证公司暂停认证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 h) 当获证组织被认证公司撤销认证资格时，认证公司将停止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权利，并报认可委员会备案，发布公告；
- i) 被撤销认证的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即将证书交回认证公司或提供销毁的凭证。
- J)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3、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方式包括两种：

- ① 审核监督：认证机构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在监督审核通过后，HCC将发出监审认证结果通知书，作为其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许可证明。
- ② 日常监督和指导：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事业部/客户服务部应关注客户投诉、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4、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如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认证机构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法使用者，必要时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追求其责任：

- ①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
- ②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 ③ 问题严重时，撤销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 ④ 必要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组织，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 ⑤ 冒用和伪造认证公司认证证书的，要求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5、证书的补发及更换

5.1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获证组织应向HCC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经评定批准后换



发或补发证书。

- 1) 组织名称/地址的变更;
- 2)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 3) 认证证书丢失或损坏。